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

第 83998243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

商 标

宇质互联

申 请 人 深圳宇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C栋C605

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商业管理咨询服务